

臺灣大學 111 學年第一/二學期

課程名稱：碩博士班化學教學法與實習一、二(Teaching Practice in
Chemistry I/II)

(1/1 學分)

課程編號：223 M0230/223 M0330

223 D0230/223 D0330

授課對象：化學所碩博士班

上課時間：依各組分派時段

一、課程核心精神：

化學是一門除了知識上的學習外，更強調實際操作實驗、講習訓練的學科，故安排本系碩博士班學生修習「化學教學法與實習」課程，訓練學生複習大學部課程，學習實驗技能及基本理論，從協助指導大學生的過程中，培養個人表達專業知識及技能的能力。

二、課程概述：

本課程為因應同學的興趣以及實際課程安排情形，課程內容分為協助課務、實驗進行兩方面：

1. 實驗：

本課程教材是以本系所編纂的實驗教材(包含普通化學實驗、有機化學實驗、分析化學實驗、物理化學實驗)為主，搭配本系專任助教及教學約用幹事們的說明指導，於學期開始前進行實驗課程的預作及助理助教說明會，講解安全注意事項與教學技巧。

修習本課程之碩博士生，將於學期中擔任實驗課程助理助教，將所學習得的知識技能作實際印證，包括協助指導實驗課程內容、協助準備實驗器材與藥品，使實驗過程可以順利進行。此外，每週規劃有每週進行助教會議，實際檢討當週實驗進行，並預習下週實驗，有效促進教學學習。

2. 課程：

本課程指導教師即為課程授課老師，課程教材及教學方法部分由各開課老師擇選安排。會於開學前舉辦課務教學助理說明會，邀請本系資深助教與會，經驗分享。

修習本課程之碩博士生，將於學期中擔任課程教學助理，透過協助教師課程準備、習題講解、考卷批改等訓練，除複習大學所學專業知識外，更培養學生表達溝通的能力。

表現優異的同學，將獲頒學年度特優助理助教/優良助理助教獎項。

碩士生修習「化學教學法與實習」課程，畢業後 10 內進入本所博士班就讀者，可依本系辦法申請抵免研究所「化學教學法與實習」課程。

三、課程目標

1. 藉由本課程的訓練，使同學對於化學有更深的認識，透過指導大學部學生的過程，提升自我表達協調等能力。
2. 培育本校化學實驗/化學課程教學助理人才。

四、課程要求

實驗：

1. 參與期初助理助教說明會。
2. 開學前參與實驗預作。
3. 參與每週助教會議。

課程：

1. 參與期初課務助教說明會。
2. 協助教師教學交辦事項。

補充各組及實驗負責教師：

組別	教學與實習內容	負責教師或同仁	學年度負責人
1. 普化組	普化實驗及實驗一二	普化組實驗召集人	陳振中教授、 余瑞琳講師
2. 有機組	有機實驗及實驗三四	有機組實驗召集人	王宗興教授
3. 分析組	分析實驗及實驗三四	分析組實驗召集人	鄭修偉教授
4. 物化組	物化實驗及實驗五	物化組實驗召集人	陸駿逸教授